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上午9：15至2025年5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聚工路19号盛大科技园A座一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叶小平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2024 年度股东会出席情况

2024 年度股东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类别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A 股股东	444	375,278,427	43.8849%
2、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 股）	1	25,197,419	2.9466%
合计	445	400,475,846	46.8315%

出席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 A 股股份 250,599,487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050%；通过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 428 人，代表有表决权 A 股股份 124,678,94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799%。

除叶小平、曹晓春外，参加本次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在 5%以下。

2、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44	375,278,427	51.2663%
-----	-------------	----------

出席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 A 股股份 250,599,487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34.2341%；通过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 428 人，代表有表决权 A 股股份 124,678,94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17.0322%。

3、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	25,223,924	20.4865%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因工作原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腾讯视频会议方式参会，此次通过腾讯视频会议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4 年度股东会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 2024 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375,175,585	99.9726%	51,743	0.0138%	51,099	0.0136%
A 股中小股东	146,274,270	99.9297%	51,743	0.0354%	51,099	0.0349%
H 股	23,535,467	93.4043%	0	0%	1,661,952	6.5957%
合计	398,711,052	99.5593%	51,743	0.0129%	1,713,051	0.4278%

注：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375,153,685	99.9667%	73,743	0.0197%	50,999	0.0136%
A 股中小股东	146,252,370	99.9148%	73,743	0.0504%	50,999	0.0348%
H 股	23,535,467	93.4043%	0	0%	1,661,952	6.5957%
合计	398,689,152	99.5539%	73,743	0.0184%	1,712,951	0.4277%

注：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375,157,185	99.9677%	70,043	0.0187%	51,199	0.0136%
A 股中小股东	146,255,870	99.9171%	70,043	0.0479%	51,199	0.0350%
H 股	23,535,467	93.4043%	0	0%	1,661,952	6.5957%
合计	398,692,652	99.5547%	70,043	0.0175%	1,713,151	0.4278%

注：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375,157,778	99.9679%	73,243	0.0195%	47,406	0.0126%
A 股中小股东	146,256,463	99.9176%	73,243	0.0500%	47,406	0.0324%
H 股	23,775,297	94.3561%	0	0%	1,422,122	5.6439%
合计	398,933,075	99.6148%	73,243	0.0183%	1,469,528	0.3669%

注：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375,153,385	99.9666%	70,743	0.0189%	54,299	0.0145%

A 股中小股东	146,252,070	99.9146%	70,743	0.0483%	54,299	0.0371%
H 股	23,535,467	93.4043%	0	0%	1,661,952	6.5957%
合计	398,688,852	99.5537%	70,743	0.0177%	1,716,251	0.4286%

注：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374,532,972	99.8013%	695,649	0.1854%	49,806	0.0133%
A 股中小股东	145,631,657	99.4908%	695,649	0.4752%	49,806	0.0340%
H 股	23,687,181	94.0064%	88,116	0.3497%	1,422,122	5.6439%
合计	398,220,153	99.4368%	783,765	0.1957%	1,471,928	0.3675%

注：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375,154,778	99.9670%	73,843	0.0197%	49,806	0.0133%
A 股中小股东	146,253,463	99.9156%	73,843	0.0504%	49,806	0.0340%

H 股	23,775,297	94.3561%	0	0%	1,422,122	5.6439%
合计	398,930,075	99.6141%	73,843	0.0184%	1,471,928	0.3675%

注：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375,160,078	99.9684%	61,743	0.0165%	56,606	0.0151%
A 股中小股东	146,258,763	99.9191%	61,743	0.0422%	56,606	0.0387%
H 股	23,775,297	94.3561%	0	0%	1,422,122	5.6439%
合计	398,935,375	99.6154%	61,743	0.0154%	1,478,728	0.3692%

注：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375,103,878	99.9535%	126,343	0.0337%	48,206	0.0128%
A 股中小股东	146,202,563	99.8808%	126,343	0.0863%	48,206	0.0329%
H 股	23,775,297	94.3561%	0	0%	1,422,122	5.6439%

合计	398,879,175	99.6014%	126,343	0.0315%	1,470,328	0.3671%
----	-------------	----------	---------	---------	-----------	---------

注：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公司监事薪酬及津贴和 2025 年监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375,124,378	99.9590%	103,343	0.0275%	50,706	0.0135%
A 股中小股东	146,223,063	99.8948%	103,343	0.0706%	50,706	0.0346%
H 股	23,775,297	94.3561%	0	0%	1,422,122	5.6439%
合计	398,899,675	99.6064%	103,343	0.0258%	1,472,828	0.3678%

注：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375,157,578	99.9678%	75,343	0.0201%	45,506	0.0121%
A 股中小股东	146,256,263	99.9174%	75,343	0.0515%	45,506	0.0311%

H 股	23,775,297	94.3561%	0	0%	1,422,122	5.6439%
合计	398,932,875	99.6147%	75,343	0.0188%	1,467,628	0.3665%

注：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 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364,749,803	97.1944%	10,473,218	2.7908%	55,406	0.0148%
A 股中小股东	135,848,488	92.8071%	10,473,218	7.1550%	55,406	0.0379%
H 股	19,805,844	78.6027%	3,969,453	15.7534%	1,422,122	5.6439%
合计	384,555,647	96.0247%	14,442,671	3.6064%	1,477,528	0.3689%

注：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 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375,147,578	99.9651%	79,843	0.0213%	51,006	0.0136%
A 股中小股东	146,246,263	99.9107%	79,843	0.0545%	51,006	0.0348%

H 股	23,775,297	94.3561%	0	0%	1,422,122	5.6439%
合计	398,922,875	99.6122%	79,843	0.0199%	1,473,128	0.3678%

注：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375,147,578	99.9651%	79,843	0.0213%	51,006	0.0136%

3、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H 股	23,783,602	94.2899%	18,200	0.0722%	1,422,122	5.638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1-13 均为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本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hkexnews.hk>) 的相关公告。

五、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王元律师、李信律师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